

童建明在第二十四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暨中国法学会 检察学研究会总结讲话时强调

聚焦中心任务 不断开创检察理论研究新局面

本报天津5月25日电 记者张昊 今天,第二十四 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 在天津闭幕。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 长童建明在出席闭幕式讲话时指出,加强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检察理论研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 焦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心任务, 不断开创检察理论研究新局面。

童建明指出,要把牢正确方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 法治思想引领检察理论研究。持续"深研",深化对习近平 法治思想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做好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领域的创新与发展研究;做好 "结合",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探寻做好检察工作的根 本思路、重要方法和具体路径;突出"应用",全面把握 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 立场观点方法,把握好理论研究的政治性、人民性、系 统性,担负起法律监督政治责任。

童建明表示,要坚持守正创新,努力为以检察工 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理论支撑。聚焦 安全、发展、民生,加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研究。 立足于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加强 检察工作现代化理论研究。围绕深化检察基础理论、 推进检察改革、中外检察制度比较等研究,推进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性,不断丰富法治 文明新形态。

童建明要求,要加强力量统筹,构建检察理论"大 研究"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坚持全国 "一盘棋"与突出地方特色相结合。着力构建开放式检 察理论研究格局,充分发挥与相关法学院校共建的检 察研究基地、与知名法学期刊建立的经常性联络机制 等作用,纵深推进"检学研"一体化。优化检察理论研究 制度机制,深化落实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评选办法、绩效 分析与通报制度,持续激发检察理论研究活跃度,创

全国党委政法委系统"新时代政法楷模"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委政法委:

为社会治理现代化装上数字"引擎"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王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处"长三角"圆心,总 面积942平方公里,实有人口170余万人,辖区5000 多年良渚文化、2000多年运河文化和1000多年径 山文化交汇交融,主要经济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2022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全国第四、全省

余杭区委政法委深谙辖区流动人口多、民营 企业多、建筑工地多,信访总量大、交通流量大、 风险变量大等"三多三大"复杂区情,强化大政法 理念,以"全域治理现代化"建设为载体,全力以 赴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促发展,为余杭区建 设杭州城市新中心,争当"两个先行"排头兵提供 了坚强政法保障。

近十年,余杭区委政法委借助"全国数字经济 先行区、全域创新策源地"优势,发力数字治理,引 领新时代社会治理新潮流。2004年,为更好应对治 安状况复杂、矛盾纠纷多的难题,余杭区在全国率 先成立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让老百 姓"进一门、找一人"。19年来,综治中心"一站式管 理、一条龙服务"的内核始终未变,并不断传承、发 治理中心,全面实现"访、调、仲、诉"一条龙、矛盾 纠纷"最多跑一地"。2019年,全省县级社会矛盾纠 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在余杭召开。

为夯实"全域治理"基础,"统一地址库"应运而 生。在余杭区委政法委的强力推动下,一网整合全区 专兼职网格员、人民调解员、行业专家等各类社会治 理力量3.6万人,汇集人房企事物等数据22.6亿条并实 时更新,织就了一张动态、多样、鲜活的数据网。

余杭将数字化、智能化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 代化"第一引擎"。率先建成全省首家区级数智治

理中心,开发了社会治理统一工作平台"余智护 杭"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以及获得全省改革突破奖 金奖的"平安风险预测预警防控应用",实现了风 险隐患从感知到闭环的全链条管理,数字赋能社 会治理全面提速增效。

工作中,余杭区委政法委坚持以每周常态督 查、每月平安例会、每季度形势分析、实地督导约 谈、难点介入协调等举措,常态紧抓平安指数和风 险隐患源头治理。大力推进平安村社、平安行业创 建活动,落实每月评估、挂牌整治、挂钩奖惩,以 "村社平安""行业平安"实现"全域大平安"。深入 开展"千名干部进网格、万名党员联万户"大走访, 推动各行各业成立平安会、各村各社区组建平安 队、各企业各单位配备平安员,全区平安群防群治 力量注册数超5万人,全年开展"饭后一小时、上门 讲平安""平安文化进村社"等活动1000余场次,参 与人数超25万人次,"平安余杭我参与"氛围浓厚, "红马甲"成为一道亮丽风景线。

与此同时,余杭区委政法委充分认识发展"枫 桥经验"与加强基层民主协商的重要性,狠抓"共 享法庭"建设,构建"微事不出网格,小事不出村 社、大事不出镇街"的基层治理新体系,推动村 展、创新、升级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 (社)民主协商议事会、网格议事小组100%全覆盖 实现"枫桥经验"与"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 人商量"民主协商的完美契合,"四议六步"工作法 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驱动余杭向自治、德 治、法治、智治"四治融合"加速前进。主导发布内 地首个"法治指数"。16年来,全区政法系统力行法 治不松劲,以司法所为主体的镇街合法性审查全 覆盖,行政执法监督评价体系获司法部批准试点,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行政案件败诉率逐 年下降。2021年9月,径山镇、小古城村同时荣获全 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委政法委:

创新"六尺巷工作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 本报记者 张晨 范天娇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素有"文都"美誉。近年 来,桐城市委政法委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本土 优秀传统文化,将六尺巷典故蕴含的"礼让和谐" 文化基因注入平安建设和基层治理,立足"矛盾不 上交、信访不上行、平安不出事",创设新时代"六 尺巷工作法",构建源头治理、多元共治、和谐共享 的社会治理体系,全市矛盾纠纷、万人成讼率、警 情数和发案数逐年下降,调解成功率、调撤率、群 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逐年上升,社会治安大局 持续和谐稳定。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全国 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连续14年蝉联"省级平 安县"。

近年来,桐城市委常委会听取新时代"六尺巷工 作法"品牌创建等政法重点工作汇报46次,研究解决 实际困难22件。三级责任捆绑,构建"三级书记一齐 抓"的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和责任体系,将平安建设实 绩作为党建与发展综合考核、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以 及领导干部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2022年全市226个 村(社区)中217个创建达标,达标率超96%。

为了以文化润民风,桐城推动六尺巷文化元 素全覆盖,在公园、广场、景区等人员易聚集场所 建设六尺巷文化墙,开展六尺巷典故系列"微宣 讲",营造"人人会讲六尺巷故事、遇事懂得礼让道 理、处处彰显和谐精神"的浓厚氛围。

在强化自治根基方面,桐城组织党员、"两代 表一委员"、乡贤、"五老"、村民代表、法律明白人 等组成"村民说事会",确保自治类、法治类、德治 类都有代表参与。在强化法治保障方面,桐城深化 "六尺巷调解法",运用"听、辨、劝、借、让、和"六步 法,以六尺巷典故为切入点、以释法明理为着力 点、以公平正义为根本点,通过倾听诉求一辨明是 非一劝解疏导一借古喻今一互谅互让一握手言 和,实现诉前调解规范化、情理化,推动案结、事

了、人和,2022年以来,全市万人成讼率为97.97件/ 万人,同比下降16.3%,调解调撤率为47.42%。桐城 创设"631"分级化解机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按照本地矛盾纠纷的性质类别、紧急程度、发展势 态,将占纠纷总量60%的一般矛盾化解在村级, 30%的重大矛盾化解在镇级,10%的疑难复杂矛盾 化解在市级,构建自下而上、逐级消化、有效衔接 的调处化解格局,力争将所有矛盾纠纷和风险隐 患化解在县域。桐城搭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 平台,2022年以来全市发生矛盾纠纷3804件,同比 下降5.4%。

此外,桐城按照"网格化管理、小单元作战"模 式,以300至500户为一个网格,30至50户为"微网 格",构建"党组织+网格长+政法干警+住户"的全 科网格治理模式,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全面推 行"政法干警进网格",常态化开展"周三有约"活 动,严格落实投诉举报群众、特殊困难群体、单元 长和联防长、两代表一委员等"五个必访",深入 开展法律政策宣讲、治安隐患整治、矛盾纠纷化 解和社情民意收集,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平安和公

在强化智治支撑方面,桐城开发"文都e家"社 会治理平台。以党建工作体系为脉络,全面整合辖 区内"人、地、事、物、情、组织"等治理要素,制定90 项城市管理巡查标准,配套建立"街道吹哨、部门 报到"机制,实行可视化和全流程动态管理,城管, 住建等23个部门联勤联动,平台运行以来,已整合 全域数据信息32万余条,累计上报事件24万余件, 办结率达99.3%。桐城还统筹优化各类群防群治力 量,网下组建由社区党员、商户、学生家长、安保 人员、公交车司机等各行各业4600余人,网上组建 3.5万余人的"文都义警"队伍,围绕商业街区、校 园周边、公园、广场、交通枢纽等防控区域,常态化 开展巡逻防范,构筑起"75万人民创平安、文都处 处享安全"的坚实防线。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 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 《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 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两 个司法文件同日发布,充分彰显了政法机关以"零容忍"态度从 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态度和决心。

两个司法文件是如何体现从严惩处的?相关部门如何精准 执行文件要求?下一步都有哪些与之相关的具体工作安排和部 署?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何莉,最 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 一级巡视员陈士渠,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孙 春英回答了记者提问。

重拳之

雷

霆

Ż

势

斩

断

伸

向

成

高

责

两

司法

门

体现从严惩处

记者:人民群众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十分关注,期待司 法机关能从严惩处,请问《解释》是如何体现从严惩处的?

何莉:在研究制定《解释》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从严惩处 的立场毫不动摇。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问题。近年来,各地发生的一 些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影响十分恶劣,群众深恶痛绝。我 们立足实践,梳理出较为典型、危害性大的各种情形,分别规 定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情节。例如,教师对学生、继父对女 儿、教练对运动员实施奸淫的,《解释》规定在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幅度内,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 度。对特殊职责人员多次奸淫的,应加重处罚,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无期徒刑,罪行极其严重的,直至判处 死刑。对侵害农村留守女童、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等情 形,《解释》也规定区分情形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回应群 众关切,体现罚当其罪。

二是应对犯罪态势变化,解决新问题。当前,有的犯罪分 子利用网络胁迫、诱骗未成年人进行裸聊,索要裸照、视频,继 而在线下进行性侵害,甚至利用网络散布性侵害的视频、照片, 犯罪线上、线下交织,危害很大。针对这种情况,《解释》明确,对 胁迫或者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 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的,依照猥亵 犯罪处罚,对拍摄奸淫、猥亵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以 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强奸、猥亵,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 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应当依法加重处罚,回应信息网络时代 未成年人保护的新问题。

三是织密刑事法网,依法从严惩处。《解释》针对司法实践 中危害严重、应予严惩的突出情形,作出加重处罚或者适用较 重的从重处罚幅度的规定。例如,强奸、猥亵过程中对被害人进 行严重摧残、凌辱的,利用毒品诱骗、控制被害人的,多次利用 其他未成年人诱骗,胁迫被害人的,致使被害人轻伤或者感染 严重性病的,曾因强奸、猥亵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等。《解释》还对 认罪认罚的成年被告人是否从宽处罚、是否能宣告缓刑,以及 如何适用禁止令、从业禁止,作出了彰显从严的规定。

可以说,《解释》不同条款相互衔接,综合犯罪主体、犯罪地 点、犯罪手段、被害对象、危害后果等因素,在定罪量刑和刑罚 执行中都织密刑事法网,体现依法从严。

记者: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机关强调"零容忍", 《意见》是如何体现这一精神的?

那艳芳: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挑战社会伦理道德底线,对这类犯罪我们按照高质效办好 每一个案件的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惩处。《意见》 专门将"依法从严惩处犯罪"作为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 件的一项基本原则,通过一系列办案要求和程序规范织密

一是要求有案必立。《意见》第5、7、9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 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报案、控告、举报,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 立即立案侦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 过七日。发现精神发育迟滞未成年人、幼女怀孕、产子或未成年 人隐私部位遭受明显非正常损伤等情况的,直接立案。犯罪地、 犯罪嫌疑人无法确定,管辖权不明的,先立案侦查,再移送有管 辖权的公安机关。

二是要求有罪必究。《意见》通过第11条规定,对性侵害未 成年人案件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进行专门规范,要求侦查过程 中全面查清犯罪事实、全面摸排犯罪线索、全面核查可疑人员、 可疑情况。针对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的疏漏,提出证据收集审 查应注意的问题,指导办案人员有效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同时, 引导司法人员统一认识,准确把握证据审查判断和证明标准。 针对实践中犯罪分子以主观不明知等辩解企图逃避刑事处罚 的情况,就奸淫幼女认定、加重处罚情节认定等作出严格规定。 同时,《意见》要求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依法从严把握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防止其逃避侦查,预防 其继续进行犯罪活动。

三是严格刑罚执行。严格把握对性侵害犯罪分子减刑、 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纳入社区矫正的,严管严控。对于外国人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 依法适用驱逐出境。对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有性侵 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不适宜在我国继续停留居留的,依法限期出境或者驱逐 出境。

严格推动落实

记者:公安机关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意见》得到准确、有力贯彻执行? 陈士渠:公安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坚持"零容忍""零懈怠",严厉打击惩处。下一步,公安部将组织全国公安机关以贯 彻《意见》为契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高压严打。公安部将结合正在开展打击性侵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 将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作为重点打击内容,通过专案侦查、破案攻坚、追捕逃 犯,打掉一批犯罪团伙,侦破一批重点案件,成功抓获一批重点逃犯,在全社会形 成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强大震慑。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全面落实性侵未成年人案 件依法快受理、快立案、快侦查、快破案"四快"工作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

二是加强打击合力。公安部将会同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开展执法司法人员同 堂培训,适时发布指导案例,对文件"理解与适用"进行解读,指导基层办案人员准 确把握《意见》精神,熟练掌握《意见》规定,严格落实《意见》要求,用足用好法律武 器,切实提高打击质效。会同最高检研究制定《关于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 式"取证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全力避免未成年受害人遭受"二次伤害"。指导各 地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进一步健全性侵未成年人重大案件信息通报、问题研商等 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三是推动综合治理。公安部将通过案件抽查、定期评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下 指导,全面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意 见》。健全一案双查制度,对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重大案件,既要通过案件倒查, 将有关部门的失职、渎职问题通报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又要针对工作中发现 的治安乱点、治理漏洞,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公安提示函,推动加强行业监管, 及时堵塞漏洞。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护校安园"等活动,从源头 减少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记者:《意见》强调了司法机关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责任要求。目前强制 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如何?《意见》出台后,检察机关将如何进一步推动落实?

那艳芳:2020年,最高检会同教育部等九部门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

制报告制度,制度对于及时发现犯罪、制止犯罪、预防犯罪发 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检察机关一直积极推动制度落实。我 们建立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倒查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 案件实行每案必查。2022年针对有关强制报告责任主体发现 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或面临危险后,应报告不报告的问题 共计制发检察建议1120份,推动追责504人。大力开展制度宣 传。制作推出多个宣传视频,制作宣传海报发放到医院、学 校、社区。连续发布多批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宣传这项制度。 随着坚持不懈的推动落实,目前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越来 越好,制度建立至2022年底,已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 人案件5358件。特别是2022年报告数量大幅增加,是以往报告 总数量的1.6倍。通过对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调研分析,我 们发现性侵害案件始终是强制报告案件的主要类型。2022年 各地报告案件中,性侵害案件占比近90%。强制报告已成为发 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途径。但总体来说,强制报告制 度落实仍不充分。2022年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中仍有近 3000件应当报告未报告,尤其是在宾馆酒店发案的案件,仍有 大量应报未报。为进一步强化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我们在《意 见》中单列条款,加以强调,提出要求。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持续深入

推动制度落实。在坚持"每案必查"、强化责任追究的同时,积极 推动建立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深化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托大 数据赋能,建立便捷、易行、高效的平台、程序,更有力地保障制

彰显司法温暖

记者:关于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意见》规定有何考虑? 如何强化相关工作?

孙春英: 法律援助是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益的重要措施, 特 别是在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法律援助律师通过为未成 年被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维护 其民事赔偿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意见》明确规定法律 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 供法律援助,对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出要求,体现 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和保障。

司法行政机关高度重视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律援 助工作。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 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实践中,对于性侵害案件未成年 被害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均能依法依规受 理、审查并指派律师承办。2020年,司法部印发《未成年人法律 援助服务指引(试行)》,以专章形式规范了办理性侵害未成 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据统计,2020年至 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 件39.8万件,受援人达42.5万人,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38.2 万人次。

下一步,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法 律援助相关工作:一是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与司法机关沟 通联系,及时了解涉案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需求。加快法律援 助信息化建设,促进司法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实现信息共享 和工作协同。细化工作流程,注意做好《意见》与法律援助相关 配套文件的衔接,确保工作有效开展。二是加强专业队伍建 设。建设一支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业务能力强的法律援助 队伍。加强对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业务 培训,指导法律援助律师熟知涉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办理程序,落实《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鼓励具有心理咨 询等专门知识的志愿者为未成年受援人提供心理疏导。三是 完善配套落实机制。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监督机制,落实办理性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 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提升未成年 人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

记者:关于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意见》有哪些新的 举措?

那艳芳:性侵害犯罪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司法办案方式 不当容易引发二次伤害。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有意识、有针对性 的保护救助,对于帮助其尽快走出侵害阴影,回归正常生活具有 重要作用。近年来,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教育、民政、妇联、团委、 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方面进 行了大量探索,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意见》总结了以往实践经 验,在明确规定性侵害案件办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 基础上,对相关工作提出详细、具体要求。与以往司法文件相比, 具有以下进步和突破。

一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大 力推动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案机制和办案区建设。 目前,全国已建成"一站式"办案区2053个。最高检与公安部正在 着手制定"一站式"办案工作规范和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工作指 引,配合《意见》要求落地落实。此外,《意见》还确立了被害人艾 滋病阻断预防、紧急救助保护等工作机制,保障未成年被害人保 护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

二是拓宽救助渠道。增加临时照料、医疗救治、转学安置、经济帮扶、家庭教育 指导、督促监护等多项救助措施,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救助、保护。 要求办案过程中,针对未成年人具体情况和现实需要,综合运用上述各种手段,做 好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工作。同时,强调未成年被害人隐私保护,对办案中的隐 私保护要求进一步强化。

三是强调诉源治理。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 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漏洞的,依法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规定对不履行强制报 告等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依法追责。

记者:《解释》规定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后主张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费用的, 可以支持,对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新举措,请问规定该条基于哪些 考虑?

何莉:我们在研究制定《解释》时,依照法律与现实需求,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是彰显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爱、保护,特别是对精神心理健康的治疗需求。 精神伤害是性侵害犯罪的主要危害后果之一,但这一点以往容易被忽视。未成年 人身心发育不成熟,受到性侵害后,一些被害人出现精神抑郁、创伤后应激障碍等 精神疾病,如果不能及时治疗,会对未成年人成长和学习、生活造成长期负面影 响,危害很大。《解释》明确了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后可以主张民事赔偿的范围,并 将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明确为可依法获得支持的 物质损失,有助于未成年人及时获得足够赔偿进行医疗诊治,早日走出被害阴影

二是确保相关规定既于法有据,又能真正落地起到实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一并解决刑事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诉求,具有诉讼便民、提高效率等重要价值。刑 事诉讼法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 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 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 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解释》的相关规定,完全符合刑事 诉讼法、民法典的规定。同时,《解释》要求,主张上述赔偿,应当有鉴定意见、 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目的是既要保证确有医疗 诊治需要的被害人得到及时救治,又能使赔偿数额的认定有相应事实证据支 持。鉴于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具有专业性、复杂性,希望各地司法机关、案件 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该规定的精神,使有医疗诊治需要的被害人及时诊 治、依法维权,让未成年被害人切实感受到司法关爱,让全社会更加关注被害人精 神心理健康。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